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週四）下午 13：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P.1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P.2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P.12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P.12

議題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P.13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P.15

## 參、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審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已完成
	有關「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程、英語學程、創意產業服務學程、英語領隊導遊學程」共計 4 學程，於 104.2 學期起停辦	已完成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更完善本校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教務處先調查各所對於條文修訂之建議(如附件一)，並依各所建議修訂辦法第二條內容：

序號	原條文	各系(所)建議	調整說明
1	第二條 本校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方能擔任該院研究所學生之指導老師， <u>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u> ，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其他條件如下表：	調查本校 <b>9</b> 個研究所碩士班與 <b>1</b> 個博士班， <b>8</b> 所不建議修訂，1所無意見， <u>化品科技研究所</u> 考量論文審查方式已多元化，例以技術報告及展演呈現代替，指導教授含有專業技術人員級教師，故 <b>建議開放專業技術人員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b> 。	考量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研究生可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故將條文修改為 <u>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u> ， <u>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u> ， <b>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b> 。
2	(護理系各職級教師可擔任主要指導與共同指導，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各為2人。)	<u>護理系博士班建議上限應以主要指導人數來訂</u> 。	1. 將表格中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含主要與共同指導)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保留其彈性。 2. 原本護理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不需有計畫，修訂後不將護理系獨立規範，若有特殊情況，可經簽呈核定(如經系、所務會議及院

序號	原條文	各系(所)建議	調整說明
			<b>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以保留彈性。</b>
3	<p>(除護理所，各所各職級教師需有計畫方能擔任主要指導教師)</p> <p>上述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或業界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p> <p><b>※未明定所謂有計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可。</b></p>	<p>調查本校 9 個研究所碩士班與 1 個博士班，<u>3 所(護理系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及營養醫學研究所)</u>建議共同主持人亦可，<u>1 所(老福所)</u>建議須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1 所(生科所)</u>建議將此條文加為原則，保留彈性，其它所無意見</p>	<p><b>由各系(所)訂定，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實施。若有特殊情況，可經簽呈核定(如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以保留彈性。</b></p>

二、現行辦法第五條有關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之規定如下：

- (一) 護理所得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且校外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為二人。但校外指導教授名單需以簽呈呈 校長核定。
- (二) 其他各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者，應以簽呈呈院長核定後，方可施行。

針對上述條文內容，因時空環境已有不同(護理系師資已有大幅成長)，建議全校統一規範(各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惟特殊情形得簽呈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現行辦法第五條也規範本校各研究所應訂定『校內共同指導教師資格準則』，建議調整為招收研究生之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針對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的資格、申請、選定與轉換機制具體加以規範，以使研究生有明確依循，並避免紛爭與抱怨產生。指導教師轉換機制方面，參考學生最近抱怨事件，建議上述各系教師指導研究生應包含下列條文：轉換機制應包含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所)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代為同意之規定。

四、本辦法第六條規範各所應辦理教師研究計畫說明會，考量實際情況，建議修訂為協助學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

另外，第六條也規範確定指導教師名單後，須於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具校內表單，轉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造冊備查。惟若各所所送指導教師名單不符規定，但已實際指導學生於一年級從事研究，再要求調整易引起紛爭。

針對上述問題，擬參考台科大、交大及台大等校辦法（如下表），建議將條文修訂為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所），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校名	辦法內容
臺灣科技大學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 <u>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u> ，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交通大學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4. 論文指導規定： <u>應明訂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u> 。 <u>未明訂敦請期限者，碩士班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班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敦請指導教授</u> 。 未明訂逾期末敦請之輔導方式者，由系(所)務會議議決。
臺灣大學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第二條 <u>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 （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u>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u>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除上述，亦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並修訂第三及第四條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所辦學品質，並明訂教師指導研究生條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 <del>研究所辦學</del> <b>研究生論文指導</b> 品質， <del>並明訂教師指導研究生條件</del> ，特訂定「 <b>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b> 」 <del>本辦法</del> （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	------

第二條	<p>本校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方能擔任該院研究所學生之指導老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其他條件如下表：</p> <p>本表適用於除護理所外之本校其他研究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職級</th> <th>計畫</th> <th>主要指導</th> <th>共同指導</th> <th>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助理教授</td> <td>有</td> <td>可</td> <td>可</td> <td>2</td> </tr> <tr> <td>無</td> <td>否</td> <td>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副教授</td> <td>有</td> <td>可</td> <td>可</td> <td>2</td> </tr> <tr> <td>無</td> <td>否</td> <td>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教授</td> <td>有</td> <td>可</td> <td>可</td> <td>3</td> </tr> <tr> <td>無</td> <td>否</td> <td>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下表適用於本校護理所：

教師職級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
助理教授	可	可 (與副教授以上)	2
副教授	可	可 (與副教授以上)	2
教授	可	可 (與副教授以上)	2

上述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或業界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二表所述之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

**修訂後通過條文**

本校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方能擔任該院研究任教系（所）**研究生所學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指導教師研究生之其他條件如下表：

**本表適用於除護理所外之本校其他研究所：**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 <del>含主要與共同指導</del> )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下表適用於本校護理所：~~

教師職級	<del>主要指導</del>	<del>共同指導</del>	<del>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del>
助理教授	<del>可</del>	<del>可 (與副教授以上)</del>	<del>2</del>
副教授	<del>可</del>	<del>可 (與副教授以上)</del>	<del>2</del>
教授	<del>可</del>	<del>可 (與副教授以上)</del>	<del>2</del>

~~上述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科技部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或業界**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二表所述之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是否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及是否包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符合資格，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校內外教師進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用與交通費，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要點支付。	校內外教師進行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用與交通費， <b>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b> 支付。
第四條	本校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畢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要點」，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畢業時，應符合本校 <b>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b> 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訂定『校內共同指導教師資格準則』，其中應包括教師資格、執行計畫情形等事項。如有包含校內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時，其共同指導教授之條件，需以簽呈呈院	本校 <b>招收研究生之各系(所)</b> <del>研究所</del> 應訂定『 <del>校內共同指導教師資格準則</del> 』 <b>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b> ，其中應包含 <b>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申請、選定與轉換機制</b> ， <del>其中應</del>

	<p>長核定(簽呈影本須送教務處教學組留存),亦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校各研究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之規定如下:</p> <p>一、護理所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且校外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為二人。但校外指導教授名單需以簽呈呈 校長核定。</p> <p>二、其他各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者,應以簽呈呈院長核定後,方可施行。</p>	<p><del>包括教師資格、執行計畫情形等事項。如有包含校內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時,其共同指導教授之條件,需以簽呈呈院長核定(簽呈影本須送教務處教學組留存),亦</del>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規定。</p> <p><b>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轉換機制應包含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所)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代為同意之規定。</b></p> <p><b>本校各系(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b></p> <p><del>本校各研究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之規定如下:</del></p> <p><del>一、護理所聘請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且校外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為二人。但校外指導教授名單需以簽呈呈 校長核定。</del></p> <p><del>二、其他各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者,應以簽呈呈院長核定後,方可施行。</del></p>
第六條	<p>所應辦理教師研究計畫說明會與研究生充分溝通,確定該所教師擔任指導研究生之結果名單。此名單需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具校內表單,轉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造冊備查。</p>	<p><del>各系(所)應辦理教師研究計畫說明會與研究生充分溝通</del><b>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b><del>確定該所教師擔任指導研究生之結果名單。此名單需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具校內表單,轉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造冊備查。</del></p>

		<p>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所),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p> <p>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所)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教學組造冊備查。</p>
--	--	--

附件一

1. 本校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方能擔任該院研究所學生之指導老師,  
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

系所	是否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系碩士班	否	
生科所	否	
營養醫學研究所	否	
食品科技研究所	否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	是	因本所已通過科技應用類及藝術類之認定研究所,論文審查方式已多元化,例以技術報告及展演呈現代替,指導教授含有專業技術人員級教師,故建議開放專業技術人員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
環工所暨職安所	否	
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	否	
老人福利事業研究所	否	
共計:8所不建議修訂,1所建議修訂,1所無意見		

2. 指導研究生之其他條件如下表:

本表適用於除護理所外之本校其他研究所: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須有計畫)]	2

下表適用於本校護理所：

教師職級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含主要與共同指導)
助理教授	可	可 (與副教授以上)	2
副教授	可	可 (與副教授以上)	2
教授	可	可 (與副教授以上)	2

系所	是否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護理系博士班		1. 建議上限應以主要指導人數來訂，否則可能會產生不足夠老師來輔導學生之問題，特別教育部規定博士班學生須有 5-7 位委員 2. 建議應考慮老師指導研究生之經驗，但此項要求可在系內自行訂定
護理系碩士班	否	
生科所	是	建議其它所是否可比照護理所
營養醫學研究所	否	
食品科技研究所	否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	否	
環工所暨職安所	否	

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	是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含主要與共同指導)規定如護理研究所。
老人福利事業研究所	否	
共計:7所不建議修訂,2所建議修訂,1所無意見		

3. 指導研究生需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或業界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是否建議修訂:

[備註:有計畫是否須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可,可納入評估]

系所	是否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護理系博士班		1. 此項是否也適用於護理系博士班? 若以上表似乎是不含護理系的老師。經費金額應明確說明包含或不含所謂的行政管理費? 2. 建議應包含共同主持人
護理系碩士班	是	建議共同主持人亦可
生科所	是	建議於「指導研究生需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或業界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條文加註為原則
營養醫學研究所	是	建議計畫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食品科技研究所	否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	否	
環工所暨職安所	否	
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		
老人福利事業研究所	是	建議上述條文明確修訂為：須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共計:4所不建議修訂,4所建議修訂,2所無意見		

#### 4. 其它建議

系所	建議修訂內容
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	專案教師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
老人福利事業研究所	另請考慮增加此條文：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時間，須包含研究生提出指導申請之日期。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學生重補修課程除專業必修課程外，亦有通識或英文課程，故修正第十六條做更明確之規範。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六條	<p>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p> <p><b>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學院院長核可，若為英文課程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b></p>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研究所扣除極端問卷之規則與專科及大學部不同，故修正辦法第六條做詳細說明。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最高和最低分兩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p>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b>專科與大學部</b>最高和最低分<b>各</b>兩份問卷，<b>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b>，亦不列入計算。</p>

議題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提請討論。  
(通識學院報告)

說明：因配合整併相關服務學習課程辦法，擬建議廢止。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

20701-004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立法目的）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服務學習計畫，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服務學習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一、轉學生依所隸屬之該學年度課程總表實施。
- 二、本校承認國內各校服務學習服務工作實作（或性質相近之服務工作）時數，但不足者仍須補足至 20 小時。
- 三、本校承認國內各校服務學習服務實作（或性質相近之服務實作）時數，但不足者仍須補足至 20 小時。
- 四、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及反思激勵課程，均分別於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課程中實施，未曾修習本校之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課程者，均不得抵免。
- 五、校內勞作教育之抵免：於他校修習「勞作教育」成績及格，給予抵免。

### 第三條（審查單位）

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校內勞作教育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外服務實作由本校通識學院服務學習中心為專責審查單位，經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複審後核定。

### 第四條（審查文件）

學生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或時數時，需備妥擬抵修之原修習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或時數之證明，以供審查。

### 第五條（審查標準）

學生申請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實作時數之抵免，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校內「勞作教育」和校外「服務實作」：名稱相近、服務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二、校內「勞作教育」不同學分之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時數）登記；以少抵多者，須補足實作時數 30 小時。
- 三、校外「服務實作」不同學分之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時數）登記；以少抵多者，須補足校外服務實作時數 20 小時。

#### 第六條（補足時數之處理）

重、補修、轉學生或特殊狀況學生，校內「勞作教育」部份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補足所需時數；校外「服務實作」部份由服務學習中心安排，補足時數。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校通識課程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提請討論。（圖書資訊中心報告）

#### 說明：

一、本校電子學位論文之典藏採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下簡稱國圖系統)，國圖系統之授權年限及選項與『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不同，易造成研究生授權時混淆，建請修改原版，並與國圖系統授權書之授權選項一致。

(一) 本校研究生畢業前可依意願於國圖系統選擇於校外公開電子全文之授權選項為：

1. 立即公開。
2. 1~5 年內公開《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由授權人自選日期。
3. 不公開。

(二) 研究生確認授權日期之後，由國圖系統直接產生授權書，並由系統依據研究生之授權，自動控制開放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之日期。

(三) 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目前接受電子全文於校外公開授權的選項為：

1. 立即公開。
2. 2 年內公開。
3. 6 年內公開。

二、因國圖系統可直接產生授權書，故建請刪除『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之國圖相關授權內容。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實施綱要：</p> <p>一、線上建檔：</p> <p>(一)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自行或至圖書資訊中心將論文內容轉檔成 PDF 格式。</p> <p>(二)學生自行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三)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中心將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 E-Mail 信箱。</p> <p>1. 若審核無誤，則持「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書」、論文光碟一片及平裝紙本論文二冊送交圖書資訊中心存查。</p> <p>2. 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p>	<p>實施綱要：</p> <p>一、線上建檔：</p> <p>(一) 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自行或至圖書資訊中心將論文內容轉檔成 PDF 格式。</p> <p>(二)學生自行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三)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中心將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 E-Mail 信箱。</p> <p>1. 若審核無誤，則持「<del>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書</del>」，論文光碟一片及平裝紙本論文二冊送交圖書資訊中心存查。</p> <p>2. 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p>

	<p>二、授權書簽署及須知</p> <p>(一)「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如附件一)，建檔完成後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中線上列印，確認授權選項無誤後，簽署姓名並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後。</p> <p>(二)碩士畢業生需另行列印「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並簽章後，於離校時交至圖書資訊中心，再由圖書資訊中心連同紙本論文統一寄送至國家圖書館。</p>	<p>二、授權書簽署及須知</p> <p>(一)「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如附件一)，建檔完成後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中線上列印，確認授權選項無誤後，簽署姓名並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後。</p> <p>(二)碩士畢業生需另行列印「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各一份之正本並簽章後，於離校時交至圖書資訊中心，再由圖書資訊中心連同紙本論文統一寄送至國家圖書館。</p>
--	---	---

附件一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弘光科技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基於推動讀者間「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非專屬授權下列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公開陳列、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數位化檔案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 【修正】

#### 1. 紙本/電子論文授權事宜：

- 同意立即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包含校內以及校外)
-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校內公開、校外不公開。
- 紙本/數位化論文檔案延後上架/公開，上架/公開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延後公開原因(請務必勾選)：
- 因產學合作
- 申請專利(申請案號為： \_\_\_\_\_)
- 計畫投稿或公開發表

其他：\_\_\_\_\_

~~同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行公開紙本及電子形式之全文資料(電子檔案之論文名稱、關鍵字以及中英文摘要) 立即公開 與全文同時公開。~~

## 2. 有償授權事宜：

本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弘光科技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本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做為發展基金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弘光科技大學校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做為發展基金。】

## 【刪除】

### ~~2. 授權國家圖書館(法定寄存圖書館)：~~

~~同意立即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全文。~~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上載網路公開~~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不同意公開電子檔論文全文。~~

~~因產學合作或申請專利中，預計申請 已申請，案號為：\_\_\_\_\_，同意於\_\_\_\_\_月\_\_\_\_\_日後再行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全文(電子檔案之論文名稱、關鍵字以及中英文摘要) 立即公開 與全文同時公開。《依據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原文)

### 1. 授權弘光科技大學：

同意立即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包含校內以及網際網路)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校內公開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校外公開時間為2年後公開6年後公開

因產學合作或申請專利(申請案號為：\_\_\_\_\_ )，同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行公開紙本及電子形式之全文資料(電子檔案之論文名稱、關鍵字以及中英文摘要) 立即公開 與全文同時公開。《依據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本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弘光科技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本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做為發展基金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弘光科技大學校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做為發展基金。】

### 2. 授權國家圖書館(法定寄存圖書館)：

同意立即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全文。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論文數位化檔案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上載網路公開

同意紙本論文立即上架，不同意公開電子檔論文全文。

因產學合作或申請專利中，預計申請 已申請，案號為：\_\_\_\_\_，同意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後再行公開紙本及論文數位化檔案全文(電子檔案之論文名稱、關鍵字以及中英文摘要) 立即公開 與全文同時公開。《依據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注意事項：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1. 上述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2. 本授權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授權人簽章：

學號(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 參、臨時動議

無。